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履约保证金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关联方上海睿昀同意就关联方上海璎黎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还款计划告知函》项下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到期尚未偿还公司的款项提供全额履约保证金，有利于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履约保证金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　名	签　字
李显峰	
陈菡	
袁杰力	

2020年9月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